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闫灵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闫灵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我们同意聘任闫灵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闫灵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年 月 日